

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通知

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了(2019)粤1971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将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0年4月15日下午15时00分

二、会议地点

“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钉钉群平台（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会议室）

三、会议注意事项

管理人已向各位债权人书面邮寄送达《关于简化案件办理流程工作方案》、《关于钉钉直播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操作说明》，由各位债权人在后附的《确认书》上签名盖章后，于2020年4月10日前邮寄至管理人处，同时指定一个钉钉账号加入“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钉钉群。

特此通知。

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